



主编◎黄进
执行主编◎曹义孙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2014

第4辑

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办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育与评估中心

民族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探索 / 张泽涛 段 威

法律职业伦理教育必要性之比较研究 / 刘坤轮

“民法学案例研习”的教学目的 / 田士永

Web2.0时代高校法学实践教学数据库建设新探索 / 陈 兵 程 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CHINA LAW EDUCATION RESEARCH

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办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育与评估中心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2014

第4辑

主 编：黄 进
执行主编：曹义孙
副 主 编：李树忠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我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2014. 第4辑/黄进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7-5620-5755-0

I. ①中… II. ①黄… III. ①法学教育—中国—文集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81846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电 话 010-58908524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开 本 650mm×960mm 1/16
- 印 张 12.25
- 字 数 160千字
- 版 次 2014年12月第1版
- 印 次 2014年12月第1次印刷
- 定 价 29.00元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法学教育

张泽涛 段 威

民族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探索
——基于我国高等法学教育的功能定位……3

刘坤轮

法律职业伦理教育必要性之比较研究
——以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和韩国为比较……16

谢 伟

卓越涉外法律人才质量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和应用……38

王志权 杜 娟

法学本科教育的有效性……55

课堂与教学

刘 瑛

法学实践教学机制与社会资源评析
——以法律诊所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为视角……69

田士永

“民法学案例研习”的教学目的……77

汪诸豪

法学院课堂中的沉默不是金
——开导“沉默一族”学生主动谈论法律的若干策略……92

百花园

李 红

公安院校法律素质教育再思考

——以非法学专业法律课程为视角……111

陈 兵 程 前

Web2.0 时代高校法学实践教学数据库建设新探索……127

范德章 范再峰

关于刑罚执行阶段律师在场问题的探讨……140

何 慧 王培松

论元代监察制度与吏治

——完备的监察制度下的吏治腐败问题……153

吴宝珍

贯彻四中全会精神，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模式……169

王超奕

沐四中全会春风，展法学教育研究宏图

——法学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学习四中全会《决定》

座谈会……181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Legal Education

Zhang Zetao, Duan Wei

Innovation and Exploration of Training Mode of
Minzu Legal Talents.....3

Liu Kunlun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Necessity of
Legal Ethics Education.....16

Xie Wei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Quality Evaluation System
for Excellent Legal Talents.....38

Wang Zhiquan, Du Juan

On Efficacy of Undergraduates' Legal Education.....55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Liu Ying

Review of Mechanism and Social Resources of
Practical Legal Teaching.....69

Tian Shiyong

On Teaching Purpose of "Civil Law Case Seminar"77

Wang Zhuhao

To Keep Silence in Law School Class Is Not Wise.....92

Spring Garden

Li Hong

Reflection of Legal Education in Police Colleges.....111

Chen Bing, Cheng Qian

New Exploration of Universities Practice Teaching

Databases' Construction in Web2.0 Era.....127

Fan Dezhang, Fan Zaifeng

Exploration of Counsel - Present in Penalty

Execution Phase.....140

He Hui, Wang Peisong

On Monitoring System and Official Management

System in Yuan Dynasty.....153

Wu Baozhen

Implement the Spirit of Fourth Plenary Session and

Innovate Law Training Model.....169

Wang Chaoyi

Learning the Spirit of Fourth Plenary Session and Promoting

Researches on Legal Education: Study Seminar of the Fourth

Plenary Session Spirit by Center for Study and Evaluation of

Legal Education of CUPL181

法学教育



LEGAL EDUCATION

民族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探索

——基于我国高等法学教育的功能定位 张泽涛 段 威

法律职业伦理教育必要性之比较研究

——以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和韩国为比较 刘坤轮

卓越涉外法律人才质量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和应用 谢 伟

法学本科教育的有效性 王志权 杜 娟

民族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 与探索

——基于我国高等法学教育的功能
定位

◎ 张泽涛 段 威*

近些年来,我国高等法学教育的成败、废立、改革等问题,成为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热点问题,^[1]专家学者、实务部门、社会人士纷纷发表意见:有学者认为,法学教育规模之大,已经超过了现有法律人才市场可以接受的数量;^[2]也有学者认为,“我国法学教育的规模不

* 张泽涛,男,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院长;段威,男,副教授,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1] 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随着高等法学教育规模的急剧扩张,法科学生的专业素养却不能很好地满足法律实务部门的需求,相应地,近些年来,法科学生的就业状况也极不乐观。例如,由北京大学公共政策研究所与共青团中央学校部联合主办的2006年中国大学生就业状况调查结果显示,法学专业学生的总体就业水平为37.85%,低于人们的预期,被视为冷门的哲学和历史学专业的学生总体就业水平分别达到40.35%和51.85%。耿军:“2006年大学生各专业就业率情况调查:农学最高医学最低”,载 <http://www.southern.cn/news/community/shzt06/dxsjy/jyzl/200610120803.html>。

[2] 王晨光:“中国法学教育结构失调及对策”,载法学创新网, <http://lawinnovation.com/html/zgfx50rlt/8600.shtml>。

是过大,法律专业人士不是过剩。现有的法学教育仍不能满足日益发展的法治建设的需要,法学教育仍需适度稳步地发展”^[1];更有学者认为,法学本科专业是“扯淡专业”^[2],在本科阶段不宜设置法律专业^[3]。实际上,法科学生就业差强人意乃至令人悲观的现状,似乎不能成为法科学生供大于求的简单依据,更绝非讨论法学学科应否存在乃至取消的适当理由;事实上,国人健全法律意识的普遍欠缺,相应职业人员法律素质的普遍较低,均表明我国的法学教育应得到加强,而不是削弱。^[4]目前亟需解决的问题是,在对我国高等法学教育的功能定位进行充分研究与准确界定的基础上,如何创新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改善高等法学教育“供”的现状,顺应实践法律职业“求”的需要,最大程度地改善法科学生的就业状况。

一、我国高等法学教育的功能定位

重塑传统法学教育目标,创新法律人才培养模式,似已在我国各界达成共识,惟在诸多具体问题上,如朝着什么方向、走怎样的路,仍是众说纷纭,存在意见分歧。一方面,法学教育必须以法律实践的需要为依托,主要考虑满足受教育者以及社会的需求,而非满足教育者(大学、教授)自身的期望。^[5]但须注意的是,不应以法科学生的事业成功率作为判断法学教育成功与否的

〔1〕 赵相林:“对法学本科教育改革的几点思考”,载《中国高等教育》2002年第7期。

〔2〕 代晓琳、韩娜:“部分本科专业酝酿取消”,载《北京晨报》2006年7月18日,第2版。

〔3〕 薛勇:“考大学报什么专业好”,载《东方早报》2006年6月29日,第5版。

〔4〕 段威:“高等法学教育中模拟法庭的理性分析”,载《中央民族大学本科教学研究》第6辑,第259页。

〔5〕 方流芳:“中国法学教育观察”,载贺卫方:《中国法律教育之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葛云松:“法学教育的理想”,载《中外法学》2014年第1期。

主要乃至唯一标准。^[1]另一方面,法律发达、先进国家法学教育的经验与做法值得我国法学教育参考、借鉴,但须注意的是,参考须全面,借鉴须有度,一切应以适于我国基本国情,助于设定并实现我国法学教育目的为准则。具体到我国高等法学教育的功能定位上,集中于以下两个主要问题:

(一) 通识教育?专(职)业教育?

这似乎是一个老生常谈的问题,论者也早就发表了各种意见:法学本科阶段主要是通识教育,本科毕业生不能直接从事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等法律职业,而需要经过法律职业界所举办的职业培训和统一的司法考试;^[2]法学教育应立足于培养法律职业者,目标在于让学生获得多种法律职业都必须具备的能力,实质就是一种高等职业教育;^[3]法学教育具有通识教育和职业教育的二元性特征,既包括通识教育,又包含职业教育,通识教育和职业教育相对独立又相互关联。^[4]

实际上,一方面,通识教育与专(职)业教育的共存具有必然性,也是相当数量的专业教育内生的、固有的双重目标,法学教育尤其明显。如德国 Dr. von Kuhlberg 认为,不应将“专业化”摆在第一位,而应加强法律系学生之“一般基础知识(Allgemeinwis-

[1] 有论者认为,一方面,一个好的法学院,应该是能够给学生提供较高的成才率和事业的成功率。另一方面又指出,非正规化的法学教育,受教育者一开始就只是把法律当作未来谋求求生的一种手段,在其起步的法律意识中,法律是被当作工具来对待的。同时又主张,高水平的法学院应当同时担负五大使命:培养治国理政和从事法律职业的杰出人才;改善对正义的管理,营造社会的价值观;创新法学理论和思想,以指引法治实践;补漏社会付阙和改革完善制度,为国家、社会和公民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营造和弘扬法治文化,推动社会成员把法治作为稳定的生活方式。徐显明:“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趋势与改革任务(二)”,载法学创新网, <http://lawinnovation.com/html/zgfx50rlt/7301.shtml>。作为一名法科学生,何谓成才,何谓事业成功,又与其接受的法学教育有何关系,似不应做简单的判断!

[2] 增令良:“统一司法考试与我国法学教育发展的定位”,载《法学评论》2002年第1期。

[3] 顾海波:“法学教育模式的转轨”,载《辽宁教育研究》2003年第4期。

[4] 霍宪丹:“法律职业的特征与法学教育的二元结构”,载《法律适用》2002年第4期。

sen)”。汉萨联盟高等法院院长 Rapp 亦强调一般基础知识对于法律系学生之重要性。^[1]通识教育有助于提升一国国人的法律意识,丰富一国国人的法律知识,同时为专(职)业教育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专(职)业教育有助于训练法律专业人士的法律思维,培养法律专业人士的法律技能。我国也有学者指出,在中国,由于基础教育的质量低劣,大学阶段更需要进行通识教育。其实,通识教育对于法科学生来说更加必要。对于法律从业者来说,通识教育甚至就是专业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2]另一方面,通识教育与专(职)业教育的比重具有历史性,不同国家、地区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可能基于不同的历史传统、价值观念、法律制度及现实需要等,在法学教育中对通识教育与专(职)业教育的侧重有所不同。随着我国法学教育规模不断扩大、国人法律意识不断健全、法律专业人员素质不断提升,专(职)业教育在高等法学教育中的比重将有所加强,这是我国现代法学教育目的的内在需求,但是这并不能从根本上否认通识教育在高等法学教育中的地位。

必须说明的是,强调通识教育在法学教育中的重要性,绝不意味着对我国现行高等法学教育中所谓通识教育课程安排的认可。以中央民族大学2014年版“法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例,通识教育必修课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形势与政策、军事教育、心理健康、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大学英语、计算机文化基础、公共体育等,共36.5学分、956学时,另有通识教育选修课和跨专业选修课共12学分,两者相加,通识教育课程学分达总学分148的

[1] 张哲源:“德国法学教育走向与‘波隆那进程’”,载《玄奘法学报》2011年第15期。

[2] 葛云松:“法学教育的理想”,载《中外法学》2014年第1期。实务中,由于缺乏相关专业知识(其中部分完全可以通过通识教育获取),法律实务部门工作人员在面对专业问题时畏手畏脚犹豫不决,或者出现偏差乃至谬误的现象,并不鲜见。

33%。相较而言,专业必修课仅51.5学分、936课时,占总学分的35%。不难看出,现行法学教育中,通识教育课程安排不仅占比高,更重要的是,课程结构极不合理:一方面,政治色彩似显过浓,真正有意义的课程却未开设(如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哲学);另一方面,有些课程似显片面(如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或流于形式(如心理健康,肯定远不如开设心理学课程所能达到的效果)。同时,对法学教育及接受法学教育者在法治国家、法治社会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也应给予应有的关注。我国台湾地区学者即针对法学教育在台湾地区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曾指出:“正因政治、社会乃至经济上处于劣势者,有机会接受法学教育而获取法律与法学知识,他们一方面可透过担任律师、司法官而改善其经济或社会地位,另一方面更可据以批判拒不落实自由民主的国民党政府。其结果,乃是政治异议者愿意在国家法秩序内或法理底下争取其权益,而非诉诸革命或武力,使得1980年代台湾的政治反对运动一直是在法律体制内进行。从这个角度言,让对社会不满者接受法学教育,其实是社会安定的最大保证。”^{〔1〕}大陆亦有论者指出,法学教育是一个国家法治建设的基础工程,司法腐败要从法学教育上寻找源头。^{〔2〕}司法腐败产生乃至于一定程度之泛滥,系于何因,必然是各见仁智。惟无论如何,法学教育在一定程度上对国人正确法律意识的培养,进而对法治国家的顺利建设,产生重要的影响,应是毋庸置疑。

(二) 理论素养? 实务技能?

长期以来,对我国传统法学教育偏重基础理论知识的传授,

〔1〕 王泰升:“台湾法学教育的发展与省思:一个法律社会史的分析”,载《台北大学法学论丛》2008年第68期。

〔2〕 徐显明:“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趋势与改革任务(二)”,载法学创新网, <http://lawinnovation.com/html/zgfx50rlt/7301.shtml>。学界也有人指出,公立法学院的营利冲动、法学教育游离于“有用”和“无用”之间、法学教授身份的多样化和师生、同学关系的朋党化等法学教育的沉沦,导致了“法律人为什么容易学坏”。方流芳:“法律人为什么容易学坏?”,载 <http://blog.renren.com/GetEntry.do?id=886190693&owner=231954938>。

各界几乎是异口同声地予以批判：传统教育模式“首先教授的是法学各学科的知识体系，学生在接触法学教育时，往往是将法律当作一种科学知识来学习，就如同学习历史、哲学和文学一样，强调的是基本概念和基本知识的传授和学习方法的掌握”〔1〕；“法学教育不仅是单纯的知识传授和学术培养，而且是一种职业训练，但是，我国法学教育长期以来片面地强调前者，从而有意无意地忽略了后者”〔2〕；“长期以来，我国的法学教育片面强调知识的灌输，忽视了职业训练，致使毕业生不能很快适应实际工作，把应当由法学教育机构完成的工作留给了法律实践机构来完成”〔3〕；课程设置和师资配备中应该更加注重提高对学生的司法实践经验和技能的训练。〔4〕

实际上，如学者所言，法学教育，一如所有其他纳入大学一环的专业养成教育，无法避免来自其“学术性格”与“实务取向”两种不同力量的拉扯对抗，随时存在于内在矛盾与环境冲击的不安状态之中。类似加强“理论与实务结合”、试图因应社会变迁的法学教育改革运动，也发生在正规法学教育绵延已逾六百年的德国大学。〔5〕倘若没有大学（甚或研究所）妥适齐备的法律教育理论、实务课程，教导学生运用所习得之实体法、程序法之操作能力做倚靠，使学生们在面对实际案例时能够有着基本的认知而不致流于人云亦云之法匠，老实说，纵令是一个学历傲人、成绩优异、屡试屡捷的学生，吾人亦难期待他可以在考试及第或执业后马上可以进入状况，正确无误地处理手边的事情。“实例

〔1〕 霍宪丹：“建构和完善法律人才培养体制的关键环节——论司法考试制度在法律人才培养中的地位与作用”，载《法学评论》2002年第4期。

〔2〕 王晨光：“模拟法庭——对传统法学教育模式的挑战”，载《人民法院报》2001年7月17日。

〔3〕 霍宪丹、刘亚：“法律职业与法学教育”，载《中国律师》2001年第1期。

〔4〕 徐显明：“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趋势与改革任务（二）”，载法学创新网，<http://lawinnovation.com/html/zgfx50rlt/7301.shtml>。

〔5〕 石世豪：“大学法学教育应开展专业与人文双重面向——法学教育在‘为司法而改革’之外的应有内涵”，载《台大法学论丛》1999年第29卷第1期。

教学”是否有成,对于一个国家法学教育程度能否提升,影响非常深远。不过,无论实务界人士如何解说实际案例之处理,其根源还是必须法学素养的底子要好,才能有足够的能力处理案例,亦即两者的关系,犹如鸟之双翼、又有如武学中的内力与外功,是密切不可分的。由此观之,理论的课程,终究还应是大学法学教育的重心才是,这也是实例教学所无法取代的。^[1]

在我国,尤须强调的是,首先,须准确找到问题的症结所在。笔者同意学者下述观点:中国法学教育之弊,并非理论性教学强而实践性教育不足,而是两者都不足,而前者是根本。^[2]诸多学者描述了当下法学教育中的一种常见现象:课堂上,授课老师就某些前沿、热点问题旁征博引侃侃而谈,结论无非是中国现行法如何存在问题,外国法如何正确完善,中国现行法应如何修改;课堂下,学生对授课老师关注的前沿、热点问题在某种程度上也能如数家珍感慨良多,但对系统性、基础性理论知识却是懵懵懂懂一头雾水,更遑论运用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了。授课老师这种多少带有“炫技”成分的讲授,对学生是极不负责任的,甚至是贻害一生的。^[3]其次,须客观面对我国的基本国情。学者曾正确指出,法典化的法律体系之下,缺乏全面、系统的法律知识是不可能真正理解法律的。在这一点上,中国的法学教育的任务与德国是一致的。^[4]而在德国,一向采取如下之理念:就法律人于高等学府之养成教育而言,在结构上实与其他科系无异,因所有之学门,皆有理论与实务之部分;然而就进入法律市场执业之要求上,以及因此所需要之特别训练上观(此指传统之法律从业人员,诸如法官、律师、检察官、公证人、高等公务员等),

[1] 萧胤琛:“我国大学法律教育与法律实务工作”,载《中原财经法学》2009年第23期。

[2] 葛云松:“法学教育的理想”,载《中外法学》2014年第1期。

[3] 何美欢:“理想的专业法学教育”,载《清华法学》2006年第3期;冀祥德等:《中国法学教育现状与发展趋势》,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60-161页;葛云松:“法学教育的理想”,载《中外法学》2014年第1期。

[4] 葛云松:“法学教育的理想”,载《中外法学》2014年第1期。

则应异于其他科系。^[1]换言之,即使对于同一法律人之训练,高等学府养成教育与法律市场执业要求亦有所不同或侧重。片面强调个别法律技能的训练,而忽视法律知识的全面理解掌握,与我国法典化法律体系的国情不符,与我国高等法学教育的基本目标相违。最后,须正确认识高等法学教育的特点。法律职业是需要终身学习的职业,法学院的教育只是广义的“法学教育”(包括在职学习以及自学)的一部分,而非全部;法学院根本不适宜于全面培养实务技能,必须考虑学院式教育的长处与短处,发挥比较优势。^[2]法学院能提供而学徒式教育不能提供的,就是法律理论、思考的教育。智能技能的培育是专业法学教育的核心。实务技能的形成需要丰富的人生阅历、对人情世故的了解,应当主要在学生毕业后由执业界培养,在生活中学习。在法学院里进行学徒式教育是多此一举、浪费资源。^[3]考虑到目前我国高校教学条件等硬件,以及法学教师知识与技能等软件,对基础法律知识进行系统、全面、(较为)深入的讲解,培养学生法律解释与适用的能力,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相反,要求目前的高校老师通过课堂讲授培养学生的实务技能,则有点强人所难,甚至会步入歧途。^[4]

二、民族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新探索

2014 年,立足新时期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特

[1] 张哲源:“德国法学教育走向与‘波隆那进程’”,载《玄奘法学报》2011 年第 15 期。

[2] 葛云松:“法学教育的理想”,载《中外法学》2014 年第 1 期。

[3] 何美欢:“理想的专业法学教育”,载《清华法学》2006 年第 3 期。

[4] 何美欢教授将法律人所需要的技能区分为智能技能和实务技能两类,后者核心是处理业务中的人际关系的能力。何美欢:“理想的专业法学教育”,载《清华法学》2006 年第 3 期。显然,实务技能并不是高校法学教师能在课堂上进行传授的。另须说明的是,学者正确指出,将法律解释与适用的能力理解为“实务技能”是一种误解,其是一种典型的“智能技能”,法学教授对此更加擅长,也适宜于在法学院的基本课程中传授和练习。葛云松:“法学教育的理想”,载《中外法学》2014 年第 1 期。